

国家发改委、商务部发布2018年版外商投资准入负面清单 22个领域放宽外商投资市场准入

据新华社北京6月28日电(记者安蓓、陈炜伟)7月28日起,外资进入银行、证券、汽车制造、电网建设、铁路干线建设、连锁加油站建设等一系列限制将取消。国家发展改革委、商务部28日发布2018年版外商投资准入负面清单,在22个领域推出新一轮开放措施。

《外商投资准入特别管理措施(负面清单)(2018年版)》是对《外商投资产业指导目录(2017年修订)》中的外商投资准入负面清单的修订,并单独发布。

2018年版负面清单长度由63条减至48条,推出一系列重大开放措施

大幅扩大服务业开放

金融领域 取消银行业外资股比限制,将证券公司、基金管理公司、期货公司、寿险公司的外资股比放宽至51%,2021年取消金融领域所有外资股比限制。
基础设施领域 取消铁路干线建设、电网外资限制。
交通运输领域 取消铁路旅客运输公司、国际海上运输、国际船舶代理外资限制。
商贸流通领域 取消加油站、粮食收购批发外资限制。
文化领域 取消禁止投资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的规定。

基本放开制造业

汽车行业取消专用车、新能源汽车外资股比限制,2020年取消商用车外资股比限制,2022年取消乘用车外资股比限制以及合资企业不超过两家的限制。
船舶行业取消外资限制,包括设计、制造、修理各环节。
飞机行业取消外资限制,包括干线飞机、支线飞机、通用飞机、直升机、无人机、浮空器等各类型。

放宽农业和能源资源领域准入

农业领域 取消小麦、玉米之外农作物种子生产的外资限制。
能源领域 取消特殊稀缺煤类开采外资限制。
资源领域 取消石墨开采、稀土冶炼分离、钨冶炼外资限制。

制图/陈海冰

新版负面清单释放开放 新信号

国家发展改革委、商务部28日对外发布《外商投资准入特别管理措施(负面清单)(2018年版)》,大幅放开22个领域的外商投资市场准入。新版外商投资准入负面清单有哪些重大开放举措?以更大力度推动新一轮对外开放意义何在?记者采访了相关人士。



在一、二、三产业全面放宽市场准入

2018年版外商投资准入负面清单,在一、二、三产业全面放宽市场准入,涉及金融、交通运输、商贸流通、专业服务、制造、基础设施、能源、资源、农业等各领域,共推出22项重大开放措施。

“修订负面清单,总的原则是以更大力度推进对外开放,不仅是清单长度要缩短,更重要的是推动重点领域开放,推出有标志意义的举措。”国家发展改革委有关负责人说。

党的十八大以来,我国逐步形成和完善了自贸试验区的外商投资准入负面清单,并在2017年首次提出在全国范围内实施的外商投资准入负面清单。近年来,外资限制措施已从180项左右减少至60多项,减少近三分之二。2018年版负面清单比2017年版的63条减少了15条,进一步缩小了外商投资审批范围。

“对外商投资实行准入前国民待遇加负面清单管理模式,是中国适应经济全球化新形势和国际投资规则变化的制度变革。”国务院新闻办公室28日发表的《中国与世界贸易组织》白皮书这样评价。

今年1至5月,发达经济体对华投资增长显著。新加坡、韩国、日本、美国、英国等对华实际投入金额同比分别增长33.9%、66.9%、5.1%、16.3%和56.9%。中国美国商会《2018中国商务环境调查报告》显示,约60%受访企业将中国列为全球三大投资目的地之一,74%的会员企业计划于2018年扩大在华投资,比例为近年来最高。

此次修订负面清单,再次大幅放宽外资市场准入,不仅取消了汽车、飞机、船舶等制造业领域外资准入限制,还在金融、运输等服务业及种业等领域进一步开放,对构建开放型经济新体制具有重大意义。

对汽车、金融领域开放作出整体安排

近期,瑞银证券、野村证券、摩根大通等外资机构向中国证监会提交控股合资券商的申请,抢抓中国新一轮开放的重大机遇。

与上版负面清单相比,2018年版外商投资准入负面清单,对汽车、金融领域对外开放的路线图和时间表作出明确安排——

在汽车领域,2018年取消专用车、新能源汽车整车制造外资股比限制,2020年取消商用车外资股比限制,2022年取消乘用车外资股比限制以及合资企业不超过两家的限制。

在金融领域,2018年取消对中资银行的外资单一持股不超过20%,合计持股不超过25%的持股比例限制;2018年将证券公司、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由中方控股改为外资股比不超过51%,2021年取消外资股比限制;2018年将期货公司由中方控股改为外资股比不超过51%,2021年取消外资股比限制;2018年将寿险公司外资股比由50%放宽至51%,2021年取消外资股比限制。

改革开放40年来,正是在与世界的深度互动中,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不断完善,中国企业在激烈的全球竞争中加快成长,中国经济转型升级步伐不断加快。

“进入新时代,外商投资呈现出涌向高技术服务业、高端制造业等高端产业的趋势,顺应新趋势加快市场准入改革和优化营商环境,是中国政府按照自身发展逻辑和基于历史经验的主动选择。”中国国际经济交流中心首席研究员张燕生说。

高水平开放促高质量发展

大幅扩大服务业开放、基本放开制造业、放宽农业和能源资源领域准入……新版负面清单,在与经济高质量发展密切相关的多个领域,推出一系列重磅开放举措。

我国经济发展是主动融入经济全球化的过程。“随着产业环境、政策环境、法制环境更加完善,我国已具备高水平发展的基础。”国家发展改革委有关负责人说,通过新的开放措施,将进一步深化我国同其他国家和地区的投资合作,开展更广泛的资本、技术、管理、人才交流,在更大范围实现互利共赢。

大幅放宽汽车等高附加值产品制造业的市场准入,既能直接增加高档汽车等高质量产品的供给,更有利于推动上下游本土企业在和外资企业的竞争和合作中加大研发投入和创新经营理念,有效提升产品和服务的质量与技术水平;

大幅放宽物流、专业服务等生产性服务业领域的市场准入,有利于将外资企业在服务环节的优势和本土企业在加工制造环节的优势有机融合,有效促进我国整体制造业转型升级;

“积极引进高质量外资是提升供给质量的必然要求。”中国宏观经济研究院对外经济研究所副研究员李大伟说,不仅能直接扩大消费选择,也将产生一定的“鲶鱼效应”,激励本土企业生产更高品质的产品,更好满足人民日益增长的美好生活需要。

外商直接投资规模从1992年起连续26年居发展中国家首位;加入世贸组织后,外商直接投资规模从2001年的468.8亿美元增加到2017年的1363.2亿美元,年均增长6.9%……

国家发展改革委有关负责人说,面临国际环境深刻变化,特别是贸易保护主义抬头,中国将以更大力度推进开放,以开放促改革、促发展、促创新,加快向高质量发展,也将推进经济全球化深入发展。

(据新华社北京6月28日电 记者安蓓 陈炜伟)

H 新华时评

新修订的2018年版外商投资准入负面清单28日正式出炉。与2017年版相比,新版负面清单从63条减少到48条,明确在22个领域大幅度放宽市场准入。清单更小,开放更大;限制更少,红利更多。

改革开放40年来,引入外资始终是中国扩大开放的重要抓手。随着近年来我国开放步伐的不断加快,外商投资准入限制措施在此轮修订前已减少近三分之二。此次负面清单再缩短,不仅是履行博鳌亚洲论坛上作出的承诺,更彰显了我国按照自己的步调扩大开放、“开放的大门只会越开越大”的姿态。

修订负面清单,是推动形成全面开放新格局的又一实招。从数量看,新版清单再减少15条;从领域看,既涉及汽车、飞机等制造业领域,又涉及金融、交通运输等服务业领域,三次产业全面放宽市场准入;从安排看,汽车、金融领域对外开放明确路线图时间表,增强了开放的可预期性……此次负面清单的修订更多在“全面”上着墨,突显扩大开放的坚定决心。

修订负面清单,体现了我国转向高质量发展的根本要求。培育我国面向全球的竞争新优势,拓展经济增长新空间,需要引资、引技、引智。从汽车、船舶、飞机,到金融、铁路客运、加油站,相关开放措施既有利于增加高质量产品和服务供给,满足人民日益增长的美好生活需要,也有利于推动本土企业在与外资的竞争合作中提升,促进中国经济在开放中实现更高质量发展。

修订负面清单,彰显加强合作、互利共赢的诚意。尽管单边主义、贸易保护主义、逆全球化思潮不断有新的表现,但合作共赢是大势所趋。我国顺应时代潮流,主动扩大开放,既有利于自身发展,也可以让世界搭乘中国发展快车,共享庞大消费市场,共同做大世界经济蛋糕。

中国扩大开放,正得到世界积极回应。中国美国商会《2018中国商务环境调查报告》显示,约60%的受访企业将中国列为全球三大投资目的地之一,74%的会员企业计划于2018年扩大在华投资,这一比例为近年来最高。展望未来,一个更加开放的中国,将为世界经济注入更多信心和动力。

(新华社北京6月28日电 记者陈炜伟 安蓓)



关于签署商品房买卖合同的通知

陈宏瀛先生:

您于2014年4月21日认购了我司开发建设的海长流二期6-2-1803的商品房并于当日缴纳了定金50000.00元及购房款108706.00元。之后,我司多次通过电话通知要求您与我司签订《商品房买卖合同》,您都未能前往我司签订合同。故我司现再次通知您如下:请您于收到本函后7日内携带本人身份证件及付款收据前往我司签署《商品房买卖合同》,地址:海口市秀英区长滨西一街绿地海长流售楼处。如您未能在上述期限内与我司签署《商品房买卖合同》,我司将视作您单方面放弃认购该房产并将房屋另售,对您缴纳的定金亦不予退还。

海南天泓基业实业有限公司
2018年6月29日

海南省海口市中级人民法院公告

(2018)琼01执50号

履行行政处罚决定催告书

(海口龙华)食药监食罚催[2017]02-31号

海口龙华陈浪涛蔬菜摊(陈浪涛):
我局于2017年11月16日向你送达了(海口龙华)食药监食罚(2017)02-31号《行政处罚决定书》,决定对你(单位)进行如下行政处罚:1.没收违法所得35元;2.50000元人民币罚款。要求你2017年12月1日前到我局缴纳罚没款。由于你至今未履行处罚决定,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一条第一项的规定,我局决定自2017年12月2日起每日按罚款额3%加处罚款。请接到本催告书后10个工作日内到我局缴清应缴罚没款及加处罚款。逾期我局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第五十三条、五十四条的规定,依法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收到本催告书后,你有权进行陈述、申辩。无正当理由逾期仍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我局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联系人:李中州;联系电话:66769206;地址:海口市龙华区金盘路26-8号胜似休闲二楼。
海口市龙华区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2018年6月28日

海南省海口市中级人民法院公告

(2018)琼01执50号

本院立案执行的申请执行人海南华天律师事务所与被执行人海南怡昌国际发展有限公司法律服务合同纠纷一案,本院已根据申请执行人的申请,执行查封被执行人海南怡昌国际发展有限公司名下的位于海口市沿江五路海昌路怡昌花园公寓B座(房产证记载房屋坐落:海甸三西路海昌路怡昌花园公寓B幢)一层房产(房产证号:海口市房权证海房字第40639号,建筑面积1142.35平方米)。因被执行人拒不履行生效法律文书所确定的义务,本院拟处置上述财产,如对上述财产权属有异议者,自本公告刊登之日起15日内以书面形式向本院提出异议,并提交相关证据材料。逾期本院将依法处置上述财产。
特此公告

二〇一八年六月十五日

万宁市国土资源局关于注销国有土地使用权的公告

根据万宁市人民检察院万检民(行)行政监[2018]4602400002号《检察建议书》及海南省万宁市人民法院(2016)琼9006刑初314号《刑事判决书》要求,经中共万宁市委(2018)3号专题会议纪要批复,拟对位于万宁市东环安置区,土地证号为万国用(2014)第10010号(土地使用权人林光茂);土地证号为万国用(2013)第100183号(土地使用权人韩学民);土地证号为万国用(2013)第100182号(土地使用权人韩林琳);土地证号为万国用(2013)第100181号(土地使用权人陈明才);土地证号为万国用(2013)第100150号(土地使用权人吴华梅)等5户的国有土地使用权进行注销。

如对决定有异议者,请自公告期之日起15日内向我局提出异议申请,联系电话62229781,逾期不提出异议,我局将在公告期满后注销以上国有土地使用权登记和土地使用证。

特此公告

2018年6月26日

海口市规划委员会《海口市南渡江西岸片区控制性详细规划B0611、B0612地块规划修改公示启事》

根据海口市政府批示意见,拟对英才小学滨江分校、美兰区中心幼儿园及白龙派出所项目涉及的B0611、B0612地块用地性质和规划指标进行相应修改。为广泛征求社会各界和相关利害关系人意见和建议,现将规划修改方案进行公示。一、公示时间:15个工作日(2018年6月29日至7月19日)。二、公示地点:海口市规划委员会网站(<http://ghw.haikou.gov.cn>)。三、公示意见反馈方式:(1)电子邮件请发送到:hksgh@haikou.gov.cn。(2)书面意见请邮寄至海口市长滨路第二行政办公区15号南楼3053房海口市规划局总工室,邮编:570311;(3)意见和建议请在公示期限内提出,逾期未反馈,将视为无意见。四、咨询电话:68724394,联系人:黄武。
海口市规划委员会 2018年6月29日

关于邀请参与海口市美兰区流水坡棚改——海口市英才小学滨江分校及美兰区中心幼儿园项目水土保持方案编制及地质灾害评估的公告

海口市美兰区流水坡棚改——海口市英才小学滨江分校及美兰区中心幼儿园项目位于海口市美兰区滨江路与海府一横路交汇处,滨江路以西,海府一横路以北。总用地面积为45327.28平方米,总投资20219.7万元。现需向社会公开引进水土保持方案编制及地质灾害评估单位(分别报价)。请自公告发布之日起三个工作日内以密封报价函的形式报到我司项目部。
联系地址:美兰区中贤村廉租房A栋二楼
联系人:洪国发,联系电话:15008014879

不动产权证书作废公告

编号:201806280001

因我机构无法收回下列不动产权证书,根据《不动产权登记暂行条例实施细则》第二十三条的规定,现公告作废。

序号	不动产权证书	权利人	不动产权利类型	不动产权单元号	不动产权坐落	备注
1	三集土房(2015)字第00053号	黎绍波、黎绍雄	集体建设用地使用权	4602010030	三亚市崖城镇文明居委会	

三亚市不动产登记中心

2018年6月28日

●2017年,荣膺中国报刊经营价值排行榜“省级日报十强”第四名 ●2015年,被国家新闻出版广电总局推荐为“百强报纸”

欢迎在海南日报 南国都市报刊登广告

地址:海口市金盘路30号 电话:0898-66810888 周六、周日照常办理业务

